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由於本集團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若干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乃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本集團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97,767	54,697
銷售成本		<u>(44,955)</u>	<u>(12,369)</u>
毛利		52,812	42,328
其他收入		500	15,6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2,961)</u>	<u>(22,841)</u>
經營溢利		10,351	35,106
融資成本	5	(38,299)	(51,7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u>–</u>	<u>1,3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264	(15,308)
所得稅開支	6	<u>(2,899)</u>	<u>–</u>
年內溢利／(虧損)	7	<u>69,365</u>	<u>(15,30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556	(14,673)
非控股權益		<u>7,809</u>	<u>(635)</u>
		<u>69,365</u>	<u>(15,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u>0.96</u>	<u>(0.23)</u>
攤薄(每股港仙)		<u>0.96</u>	<u>(0.23)</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7	69,365	(15,30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7	11,27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724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0,816</u>	<u>(4,0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783	(3,048)
非控股權益		<u>7,033</u>	<u>(985)</u>
		<u>70,816</u>	<u>(4,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66	168,491
使用權資產		88,951	–
遞延稅項資產		8,448	–
無形資產		335	–
商譽		34,265	–
		<u>252,865</u>	<u>168,49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9	41,847	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29	195,117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09	1,119
		<u>129,085</u>	<u>196,7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0	320	38,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666	237,795
借貸	11	166,367	159,035
可換股債券	12	253,802	232,551
不可換股債券		90,500	90,5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7,929
租賃負債		139,400	–
應付稅項		6,861	22,651
		<u>903,916</u>	<u>879,051</u>
流動負債淨額		<u>(774,831)</u>	<u>(682,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1,966)</u>	<u>(513,765)</u>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5,623
租賃負債	<u>41,808</u>	<u>-</u>
	<u>41,808</u>	<u>85,623</u>
負債淨額	<u>(563,774)</u>	<u>(599,3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78,754	3,178,754
儲備	<u>(3,714,375)</u>	<u>(3,778,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621)	(599,404)
非控股權益	<u>(28,153)</u>	<u>16</u>
總權益	<u>(563,774)</u>	<u>(599,3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此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不包括核數師以強調但未對其報告保留意見的方式提出的任何事項；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406(2)條所載的陳述；及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所載的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774,83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563,77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失去聯繫，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該準則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修訂追溯法，並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等於租賃負債，並根據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有關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進行調整。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5.14%。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ii) 依賴就租賃是否為繁重的先前評估；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於釐定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租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進行的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進行計量，及並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已確認的調整。並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增加	185,96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183,552
使用權資產增加	11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09,122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503
折讓5.14%	<u>(8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2,415</u>
分析為：	
流動	1,159
非流動	<u>1,256</u>
	<u><u>2,415</u></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已收及應收的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汽車租賃服務收入	<u>97,767</u>	<u>54,697</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資源貿易	—	買賣焦煤、鋁杆及燃油
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網上平台	—	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 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97,767</u>
分部業績	42,2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1
其他收入	349
未分配開支	<u>(32,394)</u>
經營溢利	10,351
融資成本	(38,2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0,212</u>
除稅前溢利	72,264
所得稅開支	<u>(2,899)</u>
年內溢利	<u>69,365</u>
折舊及攤銷	18,081
資本開支	<u>12,5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0,359
未分配資產	<u>171,591</u>
	<u>381,950</u>
分部負債	(332,414)
未分配負債	<u>(613,310)</u>
	<u>(945,724)</u>

	汽車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網上平台 千港元	資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54,697</u>	<u>-</u>	<u>-</u>	<u>54,697</u>
分部業績	50,579	(1,709)	(7,520)	41,3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其他收入				15,580
未分配開支				<u>(21,863)</u>
經營溢利				35,106
融資成本				(5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撥回				<u>1,339</u>
除稅前虧損				(15,308)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5,308)</u>
折舊及攤銷	11,126	310	1,660	13,096
資本開支	<u>248</u>	<u>-</u>	<u>-</u>	<u>2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5,093	4,438	84,053	293,584
未分配資產				<u>71,702</u>
				<u>365,286</u>
分部負債	(321,156)	(1,642)	(74,549)	(397,347)
未分配負債				<u>(567,327)</u>
				<u>(964,674)</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649	-
中國	97,767	54,697	252,216	162,819
蒙古	-	-	-	5,672
	<u>97,767</u>	<u>54,697</u>	<u>252,865</u>	<u>168,491</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經營收益34,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76,000港元）乃源自汽車租賃服務分部中的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該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費用	9	46
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251	33,631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430	5,81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2,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142	-
—其他借貸之利息	130	130
—銀行借貸之利息	337	-
	<u>38,299</u>	<u>51,75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2,899</u>	<u>-</u>
	<u>2,899</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2,264</u>	<u>(15,30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1,924	(2,526)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56	(3,160)
毋須繳稅收入	(18,114)	-
不可扣稅開支	6,028	5,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05</u>	<u>625</u>
	<u>2,899</u>	<u>-</u>

7.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10,295	13,096
核數師的酬金	800	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86	—
有關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	1,4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631	4,0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62
	9,836	4,086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八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二零一八年：虧損）約61,5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虧損14,6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一八年：6,411,770,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10	559
31日至90日	12,471	–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19,666	–
超過一年	1,286	770
減：減值	(1,286)	(770)
	<u>41,847</u>	<u>559</u>

10. 應付貿易款

應付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u>320</u>	<u>38,590</u>

11.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9,498	–
其他貸款	(b)	<u>156,869</u>	<u>159,035</u>
		<u>166,367</u>	<u>159,035</u>

(a)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按利率5.15%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2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3%計息（「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天馬通馳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01	46,870	9,369	113,580	198,920
利息開支	<u>1,192</u>	<u>8,711</u>	<u>1,548</u>	<u>22,180</u>	<u>33,6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293	55,581	10,917	135,760	232,551
利息開支	<u>1,193</u>	<u>-</u>	<u>1,804</u>	<u>18,254</u>	<u>21,2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	31,486	55,581	12,721	154,014	253,80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1,486)</u>	<u>(55,581)</u>	<u>(12,721)</u>	<u>(154,014)</u>	<u>(253,802)</u>
非流動部分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及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之年內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分別採用4.5%、0%、15.9%及14.2%的實際利率計算。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	<u>6,817</u>	<u>6,920</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可能索償而遭提出任何申索。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公佈披露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97,767	96,535	1,232	(i)
銷售成本	<u>(44,955)</u>	<u>(53,050)</u>	8,095	(i)
毛利	52,812	43,485	9,327	
其他收入	500	494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2,961)</u>	<u>(35,750)</u>	(7,211)	(ii)
經營溢利	10,351	8,229	2,122	
融資成本	(38,299)	(34,279)	(4,020)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0,212</u>	<u>100,062</u>	150	
除稅前溢利	72,264	74,012	(1,748)	
所得稅開支	<u>(2,899)</u>	<u>(1,555)</u>	(1,344)	(iv)
年內溢利	69,365	72,457	(3,0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7	724	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724</u>	<u>(2,885)</u>	3,6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0,816</u></u>	<u><u>70,296</u></u>	520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公佈披露之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556	64,655	(3,099)	
非控股權益	7,809	7,802	7	
	<u>69,365</u>	<u>72,457</u>	(3,0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783	62,340	1,443	
非控股權益	7,033	7,956	(942)	
	<u>70,816</u>	<u>70,296</u>	520	

綜合財務狀況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公佈披露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66	221,245	(100,379)	(v)
使用權資產	88,951	–	88,951	(vi)
遞延稅項資產	8,448	–	8,448	(vii)
無形資產	335	339	(4)	
商譽	34,265	16,444	17,821	(vii)
	<u>252,865</u>	<u>238,028</u>	14,8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41,847	56,812	(14,965)	(v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29	72,023	11,906	(ix)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09	3,319	(10)	
	<u>129,085</u>	<u>132,154</u>	(3,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320	–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666	239,244	7,422	(x)
借貸	166,367	156,554	9,813	(xi)
可換股債券	253,802	253,803	(1)	
不可換股債券	90,500	90,500	–	
租賃負債	139,400	132,226	7,174	(xii)
應付稅項	6,861	4,471	2,390	(vii)
	<u>903,916</u>	<u>876,798</u>	27,118	
流動負債淨額	<u>(774,831)</u>	<u>(744,644)</u>	(30,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1,966)</u>	<u>(506,616)</u>	(15,350)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公佈披露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808	39,815	1,993	(xii)
	<u>41,808</u>	<u>39,815</u>	1,993	
負債淨額	<u>(563,774)</u>	<u>(546,431)</u>	(17,3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78,754	3,178,754	-	
儲備	(3,714,375)	(3,715,818)	1,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621)	(537,064)	1,443	
非控股權益	(28,153)	(9,367)	(18,786)	(vii)
總權益	<u>(563,774)</u>	<u>(546,431)</u>	(17,343)	

附註：

- (i) 收益差異約為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零散收入之截止日期所致及銷售成本差異約為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所致。
- (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差異約為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所致。
- (iii) 融資成本差異約為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撥備不足所致。
- (iv) 所得稅開支差異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根據稅項評估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作出調整所致。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差異約為10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ii)就折舊作出調整；及(iii)就新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已確定估值作出調整所致。
- (vi) 使用權資產差異約為8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及(ii)就折舊作出調整所致。
- (vii) 遞延稅項資產差異約為8,400,000港元、商譽差異約為17,800,000港元、應付稅項差異約為2,4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差異約為1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新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已確定估值作出調整所致。
- (viii) 應收貿易款差異約為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賬目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就新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已確定估值作出調整所致。
- (ix)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差異約為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貿易款之間重新分類所致。
- (x)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差異約為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間重新分類所致。
- (xi) 借貸差異約為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所致。
- (xii) 租賃負債總額差異約為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利息撥備不足；及(ii)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附註。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相應數據的基準，乃因限制審核範圍的重大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審核報告）而不發表。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該兩間附屬公司乃於報告期間內售出。由於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0,212,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u>100,212</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0,212</u></u>	<u><u>—</u></u>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5
應付貿易款	(3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724)</u>
負債淨額	<u><u>(76,431)</u></u>

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釋，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貴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4. 借貸

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0,025,000港元及40,53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5. 持續經營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74,831,000港元及563,77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貴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重組無法完成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拒絕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載於以上1至5點的任何數字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為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載列如下：

a.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意見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的基準，乃因限制對審核範圍的可能影響屬重大及與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油交易虧損有關且根據交易現金流入及流出計算之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發表。因此，核數師無法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此審核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並在不限制範圍的情況下對期初及期末結餘進行適當審核。

b.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及 iFrontier LLC（「iFrontier」）

由於有關創先及iFrontier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若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創先及iFrontier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c.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核數師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賬簿及記錄有限的附屬公司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d. 借貸

核數師並無獲上文(d)項的聯營公司提供充分證據令其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0,025,000港元及40,53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於核實債務責任後，本公司將使用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有關債務。此不發表意見將於作出還款後移除。

e.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74,831,000港元及563,77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完成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將進行(i)建議認購事項；(ii)建議公開發售；及(iii)建議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並籌集資金用於擴張及用作營運資金。完成上述交易後，將移除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作為核心業務），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行業從事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為機構客戶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提供不附私人司機服務的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本期間之總收益增加乃由於租賃巴士數目持續增加所致。本集團目前透過天馬通馳集團（如下文所定義）（其於二零一六年透過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所有股權收購併入本集團）經營其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該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來源。顯然，其營運規模頗大。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梅賽德斯－奔馳、DHL、BMC等知名企業，政府部門及Yiuchong International Schools等國際學校。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合併天馬通馳旅遊

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49%股權。天馬通馳集團從事巴士運輸服務、客運及汽車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天馬通馳租賃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之北京鼎岩盛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鼎岩」）訂立協議（「股東控制協議」），據此，北京鼎岩不可撤銷地將其對天馬通馳旅遊之管理權授予天馬通馳租賃。

為反映天馬通馳租賃透過股東控制協議所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管理控制權，天馬通馳旅遊之章程細則已就此予以修訂，且天馬通馳旅遊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天馬通馳租賃之賬目中合併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恒益有限公司（「買方一」，作為買方）就Placid Express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Placid Expression Limited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一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港元；及(ii)本公司、國家聯合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一（作為買方）就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及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該五家公司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二前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伸通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緯泓國際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iFrontier LLC之95%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三」）（該公司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三前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上述出售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後完成。

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的全部收益為97,7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070,000港元或78.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4,955,000港元及12,3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586,000港元或263.4%。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透過變更管理層控制權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致。該附屬公司的賬簿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併入本集團。

毛利

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54.0%及77.4%。毛利率變動乃由於綜合入賬天馬通馳旅遊，而天馬通馳旅遊之利潤率較低但毛收入相對龐大。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15,6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119,000港元或96.8%。減少乃由於已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2,000港元，僅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收益約15,133,000港元及雜項收入減少98,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42,961,000港元及22,841,000港元，增加20,120,000港元或88.1%。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透過合併天馬通馳旅遊的賬目導致員工成本、汽車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8,29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6.0%，包括銀行費用、借貸、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收取的利息。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為本年度內最大額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分別約為21,251,000港元及33,63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的虧損轉至二零一九年的溢利，其中天馬通馳旅遊的貢獻最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二零一九年溢利分別約為61,556,000港元及69,36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二零一八年的虧損分別約為14,673,000港元及15,308,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491,000港元增加84,374,000港元至252,86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天馬通馳旅遊所致，其貢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91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46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8,286,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29,000港元及商譽約33,607,000港元。

流動資產

儘管天馬通馳旅遊向本集團貢獻應收貿易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6,7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085,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天馬通馳租賃的預付款項減少。

負債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4,6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5,7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因還款導致應付貿易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負債淨額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2,2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4,83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38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3,774,000港元。合併天馬通馳旅遊確有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29,0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79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903,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9,05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倍（二零一八年：0.2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9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一般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應員工表現不時作出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6,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35,000港元），其中9,49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15%，而為數約11,869,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其他貸款（計入借貸）約為156,86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能與前附屬公司有關彌償事項而產生或然負債約6,8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全面致力於開展復牌流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提交補充復牌建議。

儘管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惟誠如上述復牌建議所載，聯交所上市部依然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位，而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表示同意此建議。因此，本公司決定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有關除牌決定進行覆核。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此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透過提交進一步陳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邀請本公司出席進一步聆訊。本公司已按要求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進一步陳詞。由於COVID-19疫情，進一步聆訊已獲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之任何最新發展情況刊發公佈。

前景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信，市場危中有機。領導本集團渡過每個難關，是本集團每個精明決策者的重任。彼等心繫本集團每名持份者以及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非顧及自身功績。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預期環球經濟深受重大不利衝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承受之實際影響仍未見頂。然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到疫情嚴重打擊。

本集團一直僅專注於汽車租賃業務。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過往數年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疫情及檢疫措施過後將恢復穩定，特別是北京及其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郊區市場。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上下緊守崗位，克盡己任。同時，每名員工已作充分準備，共同渡過於可見未來浮現的難關，化解危機，迎接全球經濟步入下行的軌跡轉向。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條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和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A.2.1條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r.com.hk)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